

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迄今修正四次。基於內政部為建置合理消防人力，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並據此研議各地方消防機關之合理員額數。本縣消防局之建議合理員額數為五百零八人，為配合法制規定及業務需要，爰修正本規程編制表，及增置辦事員職稱等，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置辦事員職稱，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七條）
- 三、參酌內政部訂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增置科員四人、分隊長一人、辦事員三人、小隊長三人及隊員三十七人，另減列書記一人，合計增列四十七人。（修正編制表）

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災害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察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事項。</p> <p>二、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及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與維護事項。</p> <p>三、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救災資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協調，救災資料庫系統規劃與管理事項。</p> <p>四、緊急救護科：緊急傷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災害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察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事項。</p> <p>二、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及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與維護事項。</p> <p>三、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救災資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協調，救災資料庫系統規劃與管理事項。</p> <p>四、緊急救護科：緊急傷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p>	<p>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一三六〇九七三九號函之核復意見，本規程第三條規定：「本局設下列各科，……」一節，應依體例修正為「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p>

<p>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p> <p>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p> <p>六、行政科：研考、文書、法制、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p> <p>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資訊及新聞公關業務處理事項。</p>	<p>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p> <p>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p> <p>六、行政科：研考、文書、法制、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p> <p>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資訊及新聞公關業務處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u>辦事員</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p>	<p>一、依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p> <p>二、增置辦事員職稱。</p>
<p>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u>辦事員</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增置辦事員職稱。</p>

雲林縣消防局編制修正對照表

原 定					修 正					修正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警監 或任	第十職等 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主管機關，二、本單位一級首長，三、本單及其分處、科、組、室、所、隊、班、組、等之職稱。二、本職等暫列。	局長	警監 或任	第十職等 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主管機關，二、本單位一級首長，三、本單及其分處、科、組、室、所、隊、班、組、等之職稱。二、本職等暫列。			政置消防行政組織第三定「縣機設」地機理，置人長辦人長隊七減一計十四。內建消防組規定市防額建消員額增四隊、三及十另書人。四。部力地方關則條訂轄消員額基建議防合數增四隊、三及十另書人。四。酌為理力地方關則條訂轄消員額基建議防合數增四隊、三及十另書人。四。參部合人地機標準十，直市關置，方關員配科、一事、三員人列人增七
副局長	警正 或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副局長	警正 或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書	警正 或薦 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等職。二、本官暫核列第八至第九職等。	秘書	警正 或薦 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等職。二、本官暫核列第八至第九職等。			
科長	警正 或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等職。二、本官暫核列第八至第九職等。	科長	警正 或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等職。二、本官暫核列第八至第九職等。			
主任	警正 或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等職。二、本官暫核列第八至第九職等。	主任	警正 或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等職。二、本官暫核列第八至第九職等。			
大隊長	警正		三		大隊長	警正		三				
副大隊長	警正		三		副大隊長	警正		三				
科員	警佐 或正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u>二十九</u>	一、本職稱之等職。二、本官暫核列第八至第九職等。	科員	警佐 或正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u>三十二</u>	一、本職稱之等職。二、本官暫核列第八至第九職等。	三		
技士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技士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分隊長	警佐 或正		<u>二十一</u>		分隊長	警佐 或正		<u>二十二</u>		一		

雲林縣消防局編制修正對照表

原 定					修 正					修正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十二	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十五	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隊員	警佐		三二六	一、內一人得列正四階。 二、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隊員	警佐		三六三	一、內八二人得列警正四階(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三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四六一		合計			五〇八		四八	一	

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八八府秘法字第八八一〇〇〇〇二四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九二府行法字第九二一〇〇〇〇二一三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府行法字第〇九六一〇〇〇二六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七一〇〇〇二四三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府行法字第一〇一一〇〇〇二八七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〇月〇日府行法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編制表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雲林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長處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災害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察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及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與維護事項。
 - 三、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救災資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協調，救災資料庫系統規劃與管理事項。
 - 四、緊急救護科：緊急傷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 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

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

六、行政科：研考、文書、法制、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資訊及新聞公關業務處理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主任、大隊長、副大隊長、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隊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消防或救災救護大隊三至四隊；大隊下設有分隊。每一鄉（鎮、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或特殊地區得增設分隊、救助分隊、小隊，依法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防災防火宣導事項。

前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之一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之，報雲林縣政府備查。

第 十 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災害預防科、災害搶救科、緊急救護科、火災調查科、行政科。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大隊長		警正				三			
副大隊長		警正				三			
科員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十五		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隊員		警佐				三六三		一、內一八二人得列警正四階（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〇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